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经济学院商务数据分析云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财务分析教学项目和宣统部数字校史馆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字校史馆，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冠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29.80万元，资产总额为396.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冠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